

第三章 采购需求

前注：

1. 根据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，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，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，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。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。

2. 政府采购政策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）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投标人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（3）本章中标注“▲”的产品为主要标的（包括核心产品）。采购人（代理机构）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（包括核心产品）标注“▲”。

（4）本章中标注“*”的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，负偏离则投标无效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条款名称	内容、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合同生效后，预付合同款的 70%(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，见索即付，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)。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，按医院付款流程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。
2	供货及安装地点	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3	供货及安装期限	合同签订后，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、调试完毕。
4	免费质保期	原厂整机（含易损件）质保≥5 年（投标人承诺合

		同签订前，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（承诺书内容须体现本条款）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，否则承担一切不利后果（承诺函格式自拟））
--	--	--

二、货物需求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所属行业	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
1	▲麻醉监护仪	6	台	工业	否

三、技术规格及要求

序号	规格要求	技术参数
*1	基本要求	模块化插件式麻醉监护仪，插件箱槽位≥6个，支持12导心电监测、无创血压、血氧饱和度、呼吸、心率、脉搏、体温、双通道有创压、呼末二氧化碳监测
■2	显示屏	触摸操作显示器≥18英寸，分辨率≥1920×1080像素，支持≥12通道波形显示，可戴手套和使用棉签均可以进行显示屏触摸操作
3	四导同步分析功能	具备，使用四个导联作为分析导联，支持四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，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全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（提供证明文件）
4	带显示屏转运模块	做为主机多参数模块使用，≥5.5英寸触摸屏，锂电池供应时间≥6小时，整机重量≤1Kg
5	麻醉深度监测模块	配备
6	呼末二氧化碳模块	配备
7	抗电刀心电电缆线	配备
■8	无创连续心排量监测功能	采用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，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（CCO），每搏量变异（SVV），实时外周血管阻力（SVR）等监测参数，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，或配置微创血流动力学监测单机一台，单机采用微创连续监测APCO技术，无需肺动脉导管和中心静脉导管，仅需通过一根动脉导管即可进行连续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
9	心率失常	≥27种心律失常分析报警功能，含房颤分析
10	可拓展功能	支持肌松NMT、脑部与区域血氧饱和度rSO2、脑电图aEEG监测等功能模块
11	存储与回顾	具备≥120小时趋势图表的存储与回顾功能，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，自动推送推荐报警

		限建议
12	信息化功能	支持 HL7 标准输出协议，可将数据传输到 CIS、HIS 等系统，支持与除颤监护仪，输注设备，麻醉机同时接入中心监护系统，实现数据的集中查看、管理